(上接A42版)

可再生能源,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3)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池组件和电池片的销售,光伏电站工程承包和光伏电站运营收入比例占比不高。根据战略规划,公司将在保持技术创新,通过工艺提升、设备改造稳固公司产品制造优势基础上,加大光伏电站工程承包市场开拓力度,加快自有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和出售力度,并通过自有光伏电站的转让推动项目投资动开发和光伏产品的销售,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实现光伏电站的运营,使公司在光伏硅片、电池和组件生产方面的优势延伸至光伏电站承包和光伏电站建设运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建设220MW光伏电站,项目建成运营,将形成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对外转让亦能实现项目转让收益,所得资金用于光伏电站项目的持续滚动开发。

3、项目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未来市场规模较大

光伏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能够保障能源安全,改善能源供应结构,应对雾霾,节能减排;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大力发展光伏产业能够实现我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支持光伏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2014年1月和2015年3月,国家能源局确定的当年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分别为1,000万千瓦、1,780万千瓦,2015年9月,国家能源局调增部分地区2015年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全国增加光伏电站建设规模达到530万千瓦,调增后国家能源局确定2015年年度建设规模达到2,310万千瓦,较2014年规模增长131%。

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发展路线图2050》:到2020年、2030年和2050年,我国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将分别达到1亿千瓦、4亿千瓦和10亿千瓦,根据2015年10月召开的中国光伏行业年会暨展览会消息,2020年我国我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目标将从“前四”1亿千瓦上调至“前三”1亿千瓦。2020年以后,太阳能光伏发电将成为主要的替代电源之一,2060年之后,太阳能光伏发电将成为主导电源之一。截至2015年9月末,我国光伏发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为3,796万千瓦,未来五年,我国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年均增长在2,000万千瓦左右,年均增长将达到30%。

(2)公司具备光伏产品制造和研发优势,光伏电站项目建设与运维经验丰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要的电池组件将由公司自行生产,目前公司电池组件产能和产量位居国内前十,产品质量管理严格,制造技术先进,产品得到国内外客户的光伏认可;同时公司技术研发实力较强,具有国际化专业研发团队及“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研发平台,建成了国际一流的光伏检测中心、研发车间和研发中试线,公司累计申请专利共507件,授权专利273件,其中发明专利31件,连续五年专利申请数量递增,专利申请总量居于国内光伏企业前列;量产的多晶硅电池片转换效率达到18.4%,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转换效率达到19.8%,在行业中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可靠的光伏产品质量和先进的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公司募投项目的需要。

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制造优势和研发优势外,同时具备较为丰富的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经验。海润光伏2011年起开始积极参与国内外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国外光伏电站完成了保加利亚20MW地面电站项目、罗马尼亚50MW地面电站项目、意大利13MW地面电站项目、意大利13MW屋顶项目分布式电站项目等,国内光伏电站完成了通辽100MW光伏地面电站、新疆喀什岳普湖20MW地面电站项目、武威75MW地面电站项目、新疆精河20MW地面电站项目等,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并网的光伏发电项目共计432MW(其中转让光伏电站138MW),在建光伏电站达到358MW,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已建成并网的光伏发电项目共计129MW,总包外部单位光伏发电项目共计518MW。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和较强的项目开发能力,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3)随着光伏行业快速发展,光伏电站的投资成本不断降低

近十年来,我国光伏行业飞速发展,技术水平不断提升,行业产能快速扩张,包括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逆变器、支架等光伏发电系统的主要部分价格不断下跌。据统计,2007年至2015年,电池组件的市场价格从每瓦36元降低至目前的35至38元,下跌近90%,逆变器价格从每瓦4元降低至目前的0.3元,下降幅度超过90%,并网光伏系统价格从每瓦60元降低至7至8元,下跌幅度超过85%。根据《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2015年,光伏系统成本将下降到15万元/千瓦,到2020年,系统成本下降到1万元/千瓦,实际上,2013年光伏系统成本已经降至1万元/千瓦左右。受电池组件、逆变器等产品价格的不断降低,光伏电站投资成本不断降低,光伏电站项目规模逐年快速增长。

(4)项目未来收益较好

募投项目所在地日照时段长,太阳能资源丰富,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选取光伏电站项目合计建设220MW,项目未来收益较好,内部收益率均超过9%,同时,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可以带动公司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和内部销售,光伏电站并网后对外转让可以形成项目公司的对外转让收益以及组件利润的实现,带来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

4、项目的经济评价

光伏电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建成后,公司在对光伏电站进行运营管理时能够获取光伏电站发电收入、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经营利润。在公司待开发光伏电站项目较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转让光伏电站能够获取更大收益时,公司将选择适当的时机对外转让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获取光伏电站对外转让的收益。

经测算,在公司对光伏电站建设项目运营管理的情况下,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均超过9%,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均不超过9年,光伏电站项目并网后对外转让亦能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投资回收期(税后)	对外转让的净资本收益率
1	河南陕县2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9.83%	8.29年	5.63%
2	河北涉县3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9.74%	8.32年	4.97%
3	河北尚义2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12.01%	7.10年	20.88%
4	宁夏2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9.50%	8.45年	3.32%
5	新疆精河3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10.12%	8.05年	7.48%
6	内蒙古通辽5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10.55%	7.81年	10.46%
7	内蒙古乌兰察布5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10.40%	7.92年	9.46%

注:光伏电站并网后对外转让时假定交易对手要求的内部收益率为9%。

5、光伏电站投资涉及审批及备案情况

河南陕县2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已经取得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该项目的环保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河北涉县3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已经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该项目的环保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河北尚义2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已经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该项目的环保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宁夏2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的备案和环保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新疆精河3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的备案和环保收入正在办理之中。

内蒙古通辽5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已经取得了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环保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内蒙古乌兰察布5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已经取得了乌兰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该项目已经取得乌兰察布市环境保护局“乌[2014]111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硅片和电池组件的产能将快速增加,光伏产品制造行业地位和竞争力快速提高,同时公司将加快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扩大光伏电站的规模,通过增加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和转让规模带动公司光伏产品的销售,提高公司在整个光伏行业的市场竞争实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到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有所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有所增加,若标的公司盈利未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可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和效益的产生,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源源水务100%股权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初步确定源源水务100%股权的预评估值为51,678万元,待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以评估报告最终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将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公告中对资产评估相关事项进行讨论与分析。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光伏产品制造产能快速提高,并网光伏电站规模较大幅提高,光伏电站工程承包、建设、转让和运营将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未来战略发展重心,并带动公司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在上游光伏产品制造和下游光伏电站方面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大幅提高。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会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第一大股东为YANG HUALIJIN(杨怀进),无实际控制人。按发行上限计算,公司新增预计将增加不超过740,740,74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YANG HUAI JIN(杨怀进)先生能够控制的股权比例为7.75%,华君电力及保华兴资产持股合计将达到11.52%,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已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重新任命,本次发行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光伏产品制造板块目前以电池组件和电池片的销售为主,光伏电站板块以光伏电站承包建设的工程施工,自有光伏电站运营以及光伏电站销售为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光伏产品制造板块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并网光伏电站建设运营规模得到快速扩大,形成光伏产品制造业务与下游光伏电站协同发展的局面,公司在光伏行业的整体竞争力将显著提高。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同时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有一定程度下降,财务风险有所降低,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大幅度提升,后续融资能力大幅提升。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光伏产品的产能得到大幅提升,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高,并网光伏电站的运营收入以及光伏电站项目的转让收益也将快速增加,盈利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将不断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和效益的产生,未来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预计将相应增加,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作为战略投资者的第一大股东华君电力及其关联方不会存在同业竞争;同时,预计公司与该战略投资者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为本次发行新增关联交易。若未来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依然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新增战略投资者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战略投资者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公司合并报表负债总额为1,078,019.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92%。公司本次发行所发行对象采取现金及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方式,标的公司负债规模较小,因此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

(一)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太阳能光伏企业的产销量不断扩大,国际竞争力日益增强,出于保护本国光伏产业的目的,美国与欧盟均提出对我国光伏企业进行“双反”调查。2012年11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做出终裁,对中国输美太阳能电池征收18.32%至249.96%反倾销税及14.78%至15.79%反补贴税;2015年1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做出终裁,对中国输美韩国体硅光伏产品征收26.71%至165.04%的反倾销税及27.64%至49.79%的反补贴税。2012年9月,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决定对中国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经过双方努力,2013年8月中国与欧盟就光伏贸易争端达成解决方案:欧盟接受中国光伏出口商提交的“价格承诺”方案,参与该方案并遵守价格承诺的中国光伏企业分享欧盟市场配额并免临时反倾销税,协议有效期至2015年年底。2013年12月,欧盟委员会发布欧盟光伏反倾销与反补贴案终裁公告,除价格承诺企业外,对我国光伏组件与电池征收47.7%-64.9%的反补贴及反倾销税。2015年12月,欧盟委员会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适用于中国光伏产品的双反措施启动日落复审调查。2015年7月,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对“临近2016-006”公告,根据倾销光伏2016年1月15日“有关建议终止对原产于中国的某些太阳能电池板项目之法律程序公告”,联合光伏已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本公司提出仲裁索赔,要求退还税款5亿元预付款及累计利息,以及估算被市之亿元的违约损害赔偿,并寻求保全资产及提供必要程序。若相关保全资产措施实施、联合光伏仲裁申请的最终裁决结果成立,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十二)退市风险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15年4月24日开始,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15年公司继续亏损,未来光伏行业不景气,公司盈利未能有效改善,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第六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时间间隔

(1)除特殊情况外,在现金流充裕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公司合并报表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情况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之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完成的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以及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若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监事会应对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既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股东大会对每年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4)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同时可以通过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确需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详细论证后,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召开审议有关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可以通过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6)公司因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三)项第2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	-	20	-	-947,595,474.67	-
2013年	-	-	16	-	-202,597,005.16	-
2012年	-	7.40	-	766,949,334.06	2,075,918.20	36,945.07

(二)公司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3年3月8日五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及2013年4月1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以2012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1,036,418,0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4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694,93万元(含税)。2012末未分配利润和除现金分红后的余额3,413.34万元用于自身研发投入、光伏电站的建设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其他流动资金等。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

三、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未来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未来三个年度内,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未来三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6-02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公司申请,股票自2015年12月22日起停牌。

本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申请,股票自2016年1月19日起复牌交易。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6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延人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延人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李延人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红波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CTO)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李延人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李红波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CTO),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邵新先生、张杰先生、邵爱军先生、郝东玲女士、WILSON RAYMOND PAUL先生、胡耀东先生、孙亚辉先生、冒惠萍女士、王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李延人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邵新先生、张杰先生、邵爱军先生、郝东玲女士、WILSON RAYMOND PAUL先生、胡耀东先生、孙亚辉先生、冒惠萍女士、王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李延人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等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人员的聘任,上述人员的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董事会进行审慎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与交易对象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电力”)、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华兴”)及瑞尔德(太仓)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尔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附条件生效的股东认购协议》等一系列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华君电力和保华兴为一致行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将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同时瑞尔德控股股东YANG HUAI JIN(杨怀进)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一)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故根据上述协议安排,在本次非公开相关交易协议生效后,华君电力、保华兴将成为公司的主要股东,视同上市公司关联人,且瑞尔德控股股东YANG HUAI JIN(杨怀进)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公司关联人。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见2016年1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6-022)、《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对本议案所有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由公司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华君电力、保华兴、瑞尔德。其中,认购方华君电力、保华兴以持有的源源水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源水务”)100%股权和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瑞尔德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19日。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海润光伏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2.70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 (P0-D)/(1+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740,740,740股(含740,740,740股)A股股票。其中,华君电力认购不超过591,349,629股,认购比例为79.83%;保华兴资产认购不超过38,280,000股,认购比例为5.17%;瑞尔德认购不超过111,111,111股,认购比例为15%。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全体发行对象不得转让股份,其中华君电力和保华兴完成利润补偿前(如需)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资产认购部分	金额	
1	源源水务100%股权	51,678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2	河南陕县2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15,840	15,805
3	河北涉县3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24,050	23,900
4	河北尚义2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15,640	14,863
5	宁夏2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15,640	15,640
6	新疆精河3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23,150	22,612
7	内蒙古通辽5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39,354	39,354
8	内蒙古乌兰察布5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39,120	16,148
	合计	224,472	2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定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见2016年1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制作、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发生的变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和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办理相关的变更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进